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32號

聲 請 人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謝怡貞

代 理 人 吳宜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4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

111年除字第1132號
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1	聯捷生活事業有限公司（李金燕）	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景美分行	110年9月30日	34,560元	CM0000000